

债券代码：125628.SH

债券简称：15 协信 01

债券代码：135222.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1

债券代码：136307.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3

债券代码：135426.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4

债券代码：136432.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5

债券代码：136540.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6

债券代码：135695.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7

债券代码：136705.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8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近日，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汉威重庆房地产开发（香港）有限公司（“汉威重庆”）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订立了《关于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资产重组之合作协议》，绿地集团有意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最终持有协信远创 40% 股权，交易价格初定为人民币 51.63 亿元（根据最终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在协信远创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绿地集团和汉威重庆将并列为协信远创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经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绿地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502 号 7 楼
注册资本：1,294,901.0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2、简介

绿地集团是上市公司绿地控股（600606.SH）的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是中国第一家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的以房地产为主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绿地集团目前已形成“房地产主业突出，能源、金融等相关产业并举发展”的多元化产业布局。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绿地集团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61,713,713.81	60,043,60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3,755.59	4,857,575.45
营业收入	10,814,905.82	20,725,65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53.06	688,642.67

三、本次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内容

绿地集团有意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最终持有协信远创 40%股权，交易价格初定为人民币 51.63 亿元（根据最终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交易步骤如下：第一步，汉威重庆向绿地集团转让协信远创 2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36 亿元；第二步，绿地集团向协信远创增资人民币 32.27 亿元，加上第一步转让取得的股权，最终取得增资后协信远创 40%股权。

2、交易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3、审计评估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绿地集团将尽快委托审计、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在资产情况无重大瑕疵且审计报告与之前

提供给绿地集团相关材料无重大差异（重大瑕疵、重大差异均指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贬值 2% 以上的情况）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同意自审计、评估报告出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程序。

4、交易对价基础

本次交易的对价基础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96.8 亿元。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高于 96.8 亿元的，则以 96.8 亿元为准；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低于 96.8 亿元的，交易双方另行商讨确定。

5、交易价款支付

(1) 签署股权转让相关交易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绿地集团向汉威重庆或其指定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1 亿元。

(2) 取得境外付款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绿地集团向汉威重庆支付股权转让剩余价款计人民币 18.36 亿元。

(3) 签署增资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绿地集团向协信远创支付增资款 32.27 亿元。

6、协信远创目标股权架构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包括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将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采用与绿地集团本次交易相同的标的公司估值取得标的公司 10% 股权。交易双方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使其也按不低于绿地集团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公司估值取得标的公司 10% 股权。最终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为：汉威重庆持有 40%，绿地集团持有 40%，管理团队持有 10%，战略投资者持有 10%。

7、其他

据汉威重庆声明，标的公司应收款总额中至少有 38 亿元（具体金额待审计评估最终确定）为其实际控制人吴旭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应归还款项，汉威重庆承诺在收到上述第一步股权转让款后立即启动归还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归还扣除由汉威重庆承担的税负后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50% 的款项，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金额剩余的 50% 由汉威重庆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 6 个月之内归还给标的公司。上述应收款的剩余款项应在交易双方全部交易后 3 年内归还，并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自全部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相应的利息。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房地产行业较早从事商业地产、产业地产的开发经营，在该细分领域专业能力突出、发展模式成熟、经营业绩良好。而绿地集团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庞大的房地产业务体量、显著的品牌优势、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以及混合所有制的机制体制优势。因此，双方合作具有明显的互补性、协同性。未来，汉威重庆与绿地集团将努力使公司成为以商业与产业地产运营为主的轻资产公司，成为该专业领域的标杆企业，并积极推动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

基于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及架构保持不变，除章程中约定的公司治理要求外，本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独立。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自身整体实力，完善股权和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附：绿地集团介绍

绿地集团是中国第一家跻身《财富》世界500强的以房地产为主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绿地集团作为上海市混合所有制特大型企业集团，在2015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居第258位。2008年“绿地”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正式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绿地集团目前已形成“房地产主业突出，能源、金融等相关产业并举发展”的多元化产业布局。绿地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主业、房地产延伸产业（包括建筑建设、酒店等业务），绿地集团还涉足能源及相关贸易、汽车销售及服务，以及金融等产业。未来公司计划以房地产业务为基础，以“大基建”、“大金融”和“大消费”为核心，构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目前，绿地集团已成为中国房地产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绿地集团房地产主业开发规模、产品类型、品质品牌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特别在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高铁站商务区及产业园开发领域遥遥领先。2014年，绿地集团房地产业务实现预销售面积2,115万平方米、预销售金额2,408 亿元，均为行业第一名；目前建成和在建超高层城市地标建筑23幢，其中4幢高度位列世界排名前十。截至2014年底，绿地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已遍布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80余个城市，同时，已成功进入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德国、韩国等四大洲九国十三城，成为中国房地产行业的全球化经营领跑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